

臺 北 市 立 中 山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二 十 四 屆 楓 之 聆 歌 唱 比 賽 實 施 辦 法

- 一、活動主旨：本活動提供中山學生展現歌唱才能之舞台
- 二、活動時間：初賽 110 年 10 月 30 日(六) 09：00 至 16：30
決賽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 18：00 至 20：00
- 三、活動地點：中山女高禮堂
- 四、主辦單位：中山班聯 33 屆
- 五、指導單位：中山女高學生事務處
- 六、參加對象：全校學生皆可自由報名。不限制各班參賽人數，**最多 120 組**，如報名組數過多則以先繳交報名表或填網路表單者為先。
- 七、報名辦法：
 - 1、報名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一)至 110 年 10 月 1 日(五)
 - 2、報名方式：
 - (1)以**網路表單**進行報名，表單網址將會公布於中山班聯 33 屆 FB、IG 粉專及學校網頁。
 - (2)以**紙本報名**請填妥報名表，於 9/27(一)、9/28(二)中午 12：10-12：30 繳交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網路表單和紙本擇一繳交即可）
 - (3)參賽音檔繳交時間：
初賽：9 月 30 日(四)至 10 月 7 日(四)晚上 12：00 前
決賽：11 月 1 日(一)至 11 月 8 日(一)晚上 12：00 前
參賽者名單將於 9/30(四)於校網及中山班聯 33 屆粉專公布，請參賽者將伴唱帶或音檔剪輯成不超過兩分鐘的 mp3 音檔，並於繳交時間內寄至班聯會信箱 zsca33rd@gmail.com 檔名請設為：X 年 X 班 XXX-音樂名稱。
 - (4)保證金收取時間：請務必於 10 月 6 日(三)、10 月 7 日(四)中午 12：10-12：3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保證金 100 元
- 八、活動方式：
 - 1、活動進行方式：
 - (1)比賽分為獨唱組及合唱組，以初賽、決賽兩階段進行。
 - (2)初賽將錄取**獨唱組 10 組、合唱組 5 組**優勝者進入決賽，決賽擇優錄取前三名給予獎勵。
 - 2、出場順序抽籤：
 - (1)初賽：請有成功報名楓之聆的參賽者務必於 10 月 4 日(一)中午 12：10 至 12：3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抽籤決定**初賽**比賽順序。
*初賽順序、試唱順序將於 10/5(二)於校網及中山班聯 33 屆粉專公佈。
 - (2)決賽：請有入圍**決賽**的參賽者務必於 11 月 3 日(五)中午 12：10 至 12：3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抽籤決定**決賽**比賽順序。
 - (3)初賽及決賽出場順序抽籤皆採**先到者即可先抽籤**的模式，當天未出席抽籤的參賽者將由班聯會代抽。
 - 3、歌曲內容：
 - (1)初賽：每組以唱完一次主副歌為限(至多二分鐘)。
 - (2)決賽：可完整演唱整首曲目。
 - 4、評選內容：
 - (1)評審由班聯會宣傳組邀請具音樂專長且富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
 - (2)評分標準：臺風 20%、音色 20%、節奏 10%、詮釋 50%，由評審決裁。
 - 5、獎勵方式：

由評審評選出獨唱組、合唱組各組前三名，並頒發第一名獎金 1500 元、第二名獎金 1000 元、第三名獎金 500 元。

九、注意事項：

- 1、以合唱方式競賽之組別人數一組最多三人為限。
- 2、參賽者限本校學生，合唱組別不得與外校合作。
- 3、禮堂中禁止飲食，違規者經告發扣除保證金 **50 元**。
- 4、遲交保證金、伴唱帶、音檔或逾期繳交更改曲目者，扣除保證金 **50 元**。
- 5、初賽歌曲不得超過兩分鐘，違規者扣除保證金 **50 元**。
- 6、初賽點名未到者(指定集合時間前 10 分鐘)將扣除**全額**保證金，在台上唱名三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 7、決賽 2 次點名未到者(指定集合時間前 15 分鐘、前 10 分鐘各點一次)，任一次未到將扣除**全額**保證金，在台上唱名三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 8、請謹慎挑選參賽曲目，報名後僅接受更改曲目一次，初賽曲目更改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一)截止**，決賽曲目更改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五)截止**，更改之曲目請於期限內寄至班聯會信箱 zsca33rd@gmail.com
- 9、初賽之比賽順序、試唱順序將於 10 月 5 日(二)公布於學校網頁、中山班聯 33 屆 FB 及 IG 粉專，並張貼於學務處前公布欄。
- 10、入圍決賽名單將於 10 月 31 日(日)、順序將於 11 月 5 日(五)公布於學校網頁、中山班聯 33 屆 FB、IG 粉專及學務處前公布欄。
- 11、未晉級決賽者，初賽保證金將於 11 月 2 日(二)、11 月 3 日(三)中午 12:10-12:30 於學務處班聯會窗口進行退還。***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取，則不再退還。**
- 12、決賽保證金將於 12 月 7 日(二)、12 月 8 日(三)中午 12:10-12:30 於學務處班聯會窗口進行退還。***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取，則不再退還。**
- 13、初賽試唱將於比賽開始前一個半小時舉行，一人限唱 30 秒，若有試唱需求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未事先申請者不得於現場要求試唱。
- 14、已申請試唱者若當天指定試唱時間未到場，將扣除保證金 **50 元**，請參賽者注意。

十、活動防疫應變措施：

- 1、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進行風險評估。
- 2、全體人員於活動前完成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若發燒者不得以入場參與活動。
- 3、全體人員於活動過程中全程配戴口罩。
- 4、現場提供備用口罩與酒精。
- 5、參賽者所使用的麥克風與麥克風套將在下一位參賽者使用前以酒精進行擦拭消毒，並更換全新之麥克風套。
- 6、活動總人數不超過 80 人。僅開放本校學生教師入場，且座位採取梅花座。
- 7、活動後，工作人員或參與人員，如 14 天內有發生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身體不適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 8、現場狀況與規範會視疫情情況做調整。
- 9、本活動依疫情與臺北市教育局防疫指引滾動修正辦理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私訊中山班聯三十三屆之粉專或信箱 zsca33rd@gmail.com，

也可詢問班聯會活動組：活動 二愛吳約晴 0933089109

副活動 二敬唐瑄妤 0909119917



楓之聆報名表